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控股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2. 本次控股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触及权益变动。
3. 叶湘武先生与张慧女士均未违反之前做出的承诺。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景峰医药”）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湘武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张慧女士的通知，获悉叶湘武先生与张慧女士经友好协商，已办理离婚手续，解除婚姻关系。叶湘武先生与张慧女士于2019年9月30日签署了《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书》，双方自《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书》签署日起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续双方将依照自身意愿独立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一、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

1、与张慧女士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湘武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表如下：

姓名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叶湘武	控股股东	174,166,182	19.80
张慧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36,420,493	4.14
叶高静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33,918,998	3.86
叶湘伦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954,979	0.34
合计	-	247,460,652	28.13

2、与张慧女士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湘武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表如下：

姓名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叶湘武	控股股东	174,166,182	19.80
叶高静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33,918,998	3.86
叶湘伦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954,979	0.34

合计	-	211,040,159	23.99
----	---	-------------	-------

3、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张慧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6,420,4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张慧女士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行为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湘武先生与张慧女士解除一致行动人行为对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叶湘武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截止本公告日，叶湘武先生与张慧女士均未出现违反之前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